《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24. 就呈請刊登公告

每項呈請均須於聆訊前的 7 整天或法院所指示的更長時間,按以下方式刊登公告—— (見表格 4)

- (a) 如屬註冊辦事處(或如無註冊辦事處則主要或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或曾位於香港以內的公司,則在憲報刊登一次,以及在 2 份香港的日報或在法院 所指示的其他報章最少刊登一次; (1984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 (b)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則在憲報刊登一次,以及在該公司的本地登記冊所備存的地區行銷,或在該公司的主要或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在或曾經所在的地區行銷的一份當地報章,或在法院所指示的其他報章最少刊登兩次;
- (c) 有關公告須述明呈請書提交的日期、呈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其律師的姓名及地址,並須在公告末端載有一項附註,述明任何人如擬出席有關呈請的聆訊以提出反對或支持,則必須在第30條所訂明的期限內,按該條所訂明的方式向呈請人或其律師送交有關其意向的通知書;而有關任何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的呈請的公告,如並無載有該項附註,須當作不符合規定。

此外,如呈請人或其律師並不在此訂明的期限或司法常務官所容許的延展期限內,按本條 所訂明的方式而就有關呈請妥為刊登公告,則司法常務官須將聆訊呈請的指定時間及地點 取消,而有關呈請即須從檔案中除去,但法官或司法常務官另有指示者除外。

(1998年第25號第2條)